大學儲蓄互助社 簡介

1. 本社簡介

大學儲蓄互助社乃按照香港法例第 119 章向政府註冊成立，並受該法例要求組織各功能架構，本社是一個「非牟利、非救濟」的金融合作組織，亦是一個主張自助互助的機構。其目的是希望使加入之儲蓄互助社社員能善用資源及有效理財，按能力定期將節省下來的金錢儲蓄作股份，並把累積之股份以低息借貸給有需要的社員，以應付不時之需或用作生產用途，解決經濟上的困難。社員貸款需要繳付利息，儲蓄互助社的利息收入除了支付開支及撥至儲備金外，盈餘將以股息形式分發給各社員。

另外，透過儲蓄互助社的教育，社員可建立有系統的節約習慣，適當地處理私人財務，以及有效地運用金錢來提高生活質素。儲蓄互助社的職委員在日常的社務中，除了為社員服務外，亦可訓練其管理技巧，有助應用在工作上。

2. 架構組織

本社按照香港法例第 119 章「香港儲蓄互助法」訂立本社章程以保障社員利益及監控運作。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之權力中心，其下亦分別設立董事會、監察委員會及貸款委員會，並按法例要求各董事委員會內之指定職務人員向政府註冊。所有董事委員均為無報酬之義務工作者。

董事會主要管理社內各樣事務，由最多九位人仕擔任。職位計有社長、副社長、司庫、秘書及一般董事。為使本社之董事會更有代表性，各董事盡量由不同院校社員擔任，希望能照顧每院校社員不同之需要。

監察委員會主要由三名社員擔任，委員不可同時出任董事，並獨立於董事會，其功能為監察董事會運作，及處理社員投訴。

貸款委員會亦由不少於三社員擔任，主理審批社員貸款申請及向董事會提出貸款政策及計劃。

3. 儲蓄投資

本社宗旨乃鼓勵社員養成儲蓄習慣，故此，每位社員必須定時向儲社存入股金。當儲社收取社員股金後，會運用該些股金以低息貸款轉借有需要之社員，每年在收取貸款利息中扣除社方運作成本後，把餘款作股息派發給每位社員。每位社員每年均按其存入之股金比率收取最高六厘股息。

除社員貸款所得利息外，社員股金亦會作其他投資用途，以賺取更高之回報。本社之投資方法包括存放股金於「香港協會中央社」賺取股息，及按香港「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」內訂明之方式作穩健之投資。本社亦會因應需要成立「投資策略研究小組」負責分拆及向董事會建議各項可用之投資工具及策略，小組成員均來自擁有專業知識之學者及具投資經驗之人員。

4. 社員資格

凡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申請成為社員：

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之本地大學及大專教育機構之全職僱員（包括合約聘任期半年或以上者）。

所有申請入社人仕必須經董事會審批後方可正式成為社員，並且承諾購買本社股份最少一股(五元一股)。而每位社員都必須按時存入儲蓄。其他有關社員資格請參考本社章程。